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由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Interantional BV(統稱「投資者」)、本公司與國浩地產有限公司(「國浩地產」)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國浩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382,200,000股之認購協議(「總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分別訂立之三項賣方選擇權協議(「賣方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國浩地產授予權利，規定本公司須分別購入(a)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及15樓之物業持有人)、(b) W. C. H. Limited(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3樓、34樓及35樓之物業持有人)及(c) 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7至19樓、22樓、24至27樓、頂樓及2樓之9-14號之停車位之物業持有人)(統稱「持有物業公司」)之所有(而非部份)國浩地產於股份之權益，該等協議分別註有「B1」、「B2」及「B3」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批准道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國浩地產訂立有關各間持有物業公司之三項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
- (d) 批准本公司與國浩地產訂立有關本公司分別以5,000,000港元及107,507,000港元之代價向國浩地產購買其於Scorewell Corporation(擁有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4-26號、加拿芬道55-61號及金巴利道38-40號之物業發展項目的50%權益)之全部發行股本連同Scorewell Corporation欠負國浩地產之款項淨額及於Reunif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位於香港大坑道152號之物業發展項目的25%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Reunif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欠負國浩地產之款項淨額之兩項協議(「合營公司銷售協議」，將以過戶文據方式進行及完成)；
- (e) 批准本公司與國浩地產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國浩地產購買其於Taipo Limited(擁有位於新界大埔市地段97號之物業項目的30%權益)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Taipo Limited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欠負國浩地產之款項淨額之協議(「Tai Po/Courtenay銷售協議」，將以過戶文據方式進行及完成)；
- (f) 批准國浩管理有限公司與國浩地產訂立有關修訂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之條款之變更協議(「變更協議」)；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採取一切彼等酌情而絕對認為必要、必需或權宜的步驟以施行促使總認購協議、賣方選擇權協議、物業管理協議、合營公司銷售協議、Tai Po/Courtenay銷售協議及變更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一併寄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